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电白公用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电白大道西229号 招标人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8-5595185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须满足本次直接选取范围。 2.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法人。 3.报名中介机构须承诺具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能力，无等级要求。 4.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项目估算总投资39212.66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有部分给水管网升级改造，城区供水管道39600m(其中DN1000给水管6500m、DN800给水管7200m、DN600给水管5400m、DN400给水管9600m等)，配套建

		设新建和改造供水加压设施、阀门、消防栓、排气阀、排泥阀等;配套建设智慧水务管控平台、管网检测点位等。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相关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不含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履行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1%-5%。 3.计价标准：服务金额47.02万元（未下浮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费用结合报价下浮率确定，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差旅、税费、后续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各类费用等。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

		预见的间接损失。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中介服务机构上传的响应文件至少包括：报价函、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项目类似业绩、整体服务方案等，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200 页。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方案择优选取方式即本次采购的选取方式，将由业主

		方组织评审专家对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的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上传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评审分数最高的中介服务机构将作为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其中此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将由最终选定的服务机构支付。